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特气体

股票代码：6882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穗萍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特气体、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穗萍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张穗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穗华系姐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穗萍因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系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364 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穗萍持有公司股份 8,567,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2%。前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张穗萍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2023 年 2 月 24 日，张穗萍与张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特气体共计 6,017,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张穗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穗萍将持有公司股份 1,951,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穗萍	8,567,860	7.12%	1,951,496	1.62%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张穗萍与张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穗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乙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穗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68,496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62%。

（二）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 6,017,000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的 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1.1 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华特气体无限售流通股 6,017,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

1.2 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协议签订起，至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变更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止，标的股票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价格参照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 75.64 元/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5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4,148,840.00 元（大写：叁亿陆仟肆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2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 标的股份过户

3.1 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3.2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3.3 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4.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可以解除。

5. 争议解决

5.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 其他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员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穗萍	行政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1,951,496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穗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36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减持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穗萍	集中竞价	2023/2/2- 2023/2/13	82.03- 84.10	599,364	0.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可在华特气体住所所在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电话：0757-81008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穗萍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股票简称	华特气体	股票代码	688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穗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8,567,860</u> 持股比例： <u>7.1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6,616,364股</u> 变动比例： <u>5.5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13日 方式： <u>集中竞价</u> 时间：2023年2月24日 方式： <u>协议转让</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穗萍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